

到2030年,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70%左右——

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提速

本报记者 廖睿灵

近日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提出到2030年,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,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70%左右;到2035年,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。

业内人士认为,《意见》提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顶层设计和目标愿景,为新形势下对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,深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明确了方向和路径。



2月12日,在江苏省兴化市海南镇地段,电力工作人员对盐宜高铁通道内500千伏线路进行升高改造作业。
汤德宏摄(人民视觉)

“四梁八柱”基本建立

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,既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、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、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给的关键支撑,也是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必然要求、推动经济稳步增长的基本要素保障。

2015年,党中央、国务院对电力市场化改革进行了系统部署。2021年,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》。截至2025年底,我国市场化交易电量达6.6万亿千瓦时,较2015年提升约7倍,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由不足15%上升至64%。除保障性和自发自用电量外全部通过市场实现。

“经过10年努力,电力生产组织方式由计划全面转向市场,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‘四梁八柱’已基本建立,在层次架构、功能品类、价格机制、参与主体、治理体系、基础规则等方面基本成型。”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。

一方面,多层次协同的市场架构基本形成。省内交易保障电力电量基础平衡和供应安全,省间交易服务国家能源战略,跨电网交易增强网间互济互保,在更大范围内实现电力资源畅通循环。跨省跨区电力交易规模从

2015年的不足0.1万亿千瓦时增长为2025年的约1.6万亿千瓦时。

另一方面,电力交易全品类全覆盖基本实现。中长期、现货、辅助服务、绿电绿证、零售市场功能互补、覆盖全国,交易方式涵盖双边协商、挂牌、集中竞价等。同时,“能涨能跌”的市场化电价机制初步建立。煤电上网价格、工商业用电价格在合理范围内随行就市。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,在市场交易基础上合理保障新能源收益。

“电力生产方式、消费模式、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,新能源占比不断提升、新模式新场景加速形成,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用电成本和可靠性提出更高需求,这些都对电力市场提出了新挑战,迫切需要以改革创新手段进一步完善电力市场体系。”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,《意见》围绕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,对未来5—10年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重点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。

进一步破除交易壁垒

《意见》明确了2030年、2035年两个阶段性目标——

到2030年,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,各类型电源和除保障性用户外的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,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

电量的70%左右。到2035年,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,市场功能进一步成熟完善,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稳中有升。

如何更好地推进实现“电通全国”?进一步打破市场壁垒是关键任务。

《意见》明确,优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路径,首次提出多层次市场要从“各自报价、各自交易”逐步转向“统一报价、联合交易”,探索相邻省内市场自愿联合或融合的可行方式。条件成熟时,研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。

“《意见》进一步明确了破除交易壁垒、促进市场衔接融合的路径,提出研究探索市场融合发展方案,相邻省份自愿‘滚雪球’融合组织电力交易,扩大市场规模。同时,《意见》提出联合交易模式,经营主体只需一次性提出量价需求即可在全国范围匹配供需,能显著提升交易的时效性和灵活性。”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杨昆说。

《意见》还明确,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交易制度。促进跨电网常态化市场交易,增加跨省跨区输电规模和清洁能源输送占比。专家认为,电力跨省跨区交易,能让清洁能源“走得更远”,让电力保供“更高效”,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输送持续动力。

“随着青桂、藏粤等跨经营区域

电通道陆续投产,各地市场充分融合,将依托全国交直流混联大电网形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。”杨昆说。

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参与

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,需要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广泛参与。

数据显示,目前我国用户侧全部工商业,发电侧所有煤电、近六成新能源、四成水电和近半数的气电、核电已进入电力市场。电力市场注册主体突破109万家,是2015年的22倍。5000多家售电公司、近50万电力交易员应运而生。

与此同时,一批新模式新业态在市场环境下蓬勃发展。截至2025年底,新型储能装机规模突破1.36亿千瓦,“十四五”以来直接拉动投资超2000亿元;虚拟电厂最大调节能力超1600万千瓦,车网互动聚合资源超1900万千瓦。

《意见》提出,进一步推动发电侧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。推动“沙戈荒”新能源基地各类型电源整体参与电力市场,强化跨省跨区和省内消纳统筹。推动分布式电源公平承担系统调节成本,支持分布式新能源以聚合交易、直接交易等方式参与市场。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基础上,分品种有节奏推进气电、水电、核电等电源进入电力市场。

在用户侧,继续扩大用户侧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范围。同时,有序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。在确保安全前提下,坚持包容审慎原则,推动虚拟电厂、智能微电网、可调节负荷等新型经营主体灵活参与电力市场。

“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能够有效带动能源产业及相关产业提质增效强链。”杨昆认为,通过市场价格信号,电力市场有效引导产业上下游合理投资,直接促进电力装备、风电、光伏等清洁能源制造产业发展,并通过产业协同激发电动汽车、新型储能、虚拟电厂等多元业态的发展活力,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广阔的投资空间和公平的竞争环境。



新能源汽车出口保持高速增长

本报北京2月12日电(记者徐佩玉)中国汽车工业协会11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,2026年1月份,我国实现汽车出口68.1万辆,同比增长44.9%。其中,新能源汽车出口保持高速增长,出口30.2万辆,同比增长1倍。

1月份,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45万辆和234.6万辆,产量同比增长0.01%,销量同比下降3.2%。新能源汽车市场平稳运行。1月,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4.1万辆

和94.5万辆,同比分别增长2.5%和0.1%,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.3%。

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,2026年开年首月,国家密集推出一系列惠民惠企政策,“两新”政策有序衔接,汽车以旧换新平稳推进。此外,《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》聚焦汽车后市场服务等重点领域,激发市场活力。相关政策的细化、落实,将助力行业平稳运行。

1月份我国CPI同比上涨0.2%

据新华社北京电(记者王雨箫、何晓)国家统计局2月11日发布数据显示,1月份,居民消费需求持续恢复,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(CPI)同比上涨0.2%,环比上涨0.2%,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0.8%。

统计数据显示,食品价格同比下降0.7%,非食品价格上涨0.4%;消费品价格上涨0.3%,服务价格上涨0.1%。

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介绍,CPI同比涨幅有所回落,主要有两方面原因:一是春节错峰影响。上年1月份为春节月份,食品和部分服务价格上涨较多,导致上年同期对比基数较高,带动本月同比涨幅回落较多;二是国际油价变动导致能源价格降幅扩大。

居民消费需求持续恢复,核心CPI保持温和上涨态势,环比上涨0.3%,为近6个月最高。



日前,海南首批5家日用消费品免税店在海口、三亚和儋州三地正式开业。图为消费者在cdf海口国际免税城的中免日用消费品免税店选购商品。
苏弼坤摄(人民视觉)

去年全国风光发电量增长25%

全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已覆盖全社会用电量

本报北京2月12日电(记者廖睿灵)国家能源局12日发布数据显示,2025年,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持续增长,绿色低碳发展提速。全国新增并网风电、太阳能发电装机4.38亿千瓦,同比增长22.3%;风光发电量合计2.3万亿千瓦时,同比增长25%,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22%。全国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5193亿千瓦时,已经覆盖全社会用电量(5161亿千瓦时)。

截至2025年底,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23.4亿千瓦,同比增长24%,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60%。

其中,水电装机4.5亿千瓦,风电装机6.4亿千瓦,太阳能发电装机12亿千瓦,生物质发电装机0.47亿千瓦。

可再生能源发电比重不断提升。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介绍,目前全社会用电量中每10度电有近4度是绿电,全社会用电量全部由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量提供。2025年,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3.99万亿千瓦时,同比增长15%,约占全部发电量的38%,超过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(19942亿千瓦时)与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(15880亿千瓦时)之和。

市场监管总局:

持续优化经营者集中审查服务

本报北京2月12日电(记者孔德晨)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,介绍优化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则相关情况。会上发布的数据显示,2025年,市场监管总局共审查经营者集中706起,同比增长9.8%。

经营者集中审查是强化反垄断执法、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重要内容。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司司长徐乐夫介绍,2025年,市场监管总局完善制度体系,加大执法力度,

确保既“放得活”又“管得好”,以高效、规范监管激发市场活力,维护公平竞争。

“审查数据显示,我国市场竞争较为充分,经济呈现向新向好发展态势。”徐乐夫介绍,2025年,市场监管总局严格执行五日内一次告知制度,案件平均受理时间17.9天、平均审查时间(即从受理到审结的时间)26.8天,审查效率在全球主要司法辖区中保持领先,让好的投资并购项目少等待、早落地。



近日,四川省眉山市花卉市场的鲜花热销,市民纷纷选购鲜花、绿植装饰居室,喜迎新春。图为2月12日,消费者在眉山市仁寿县一花卉市场选购鲜花。
潘 帅摄(人民视觉)

中国特种设备产业规模位居世界前列

本报北京2月12日电(记者孔德晨)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《关于推动特种设备领域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,引导特种设备领域进一步深化国际合作,促进技术产业国际交流,全面提升国际化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、危险性较大的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和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等。特种设备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装备,也是国家综合实力和制造业

水平的重要体现。经过多年发展,中国特种设备产业规模位居世界前列,技术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,形成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产品。中国企业在海外承建的重大基础设施、能源、工业项目日益增多,对特种设备产品出口、工程配套、技术服务、绿色低碳和安全监管等都提出了更高的国际化需求。

《意见》明确,要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领域国际化发展顶层设计,统筹特种设备国内国外发展,推动构建特种设备国际化发展协调机制。加强特种设备领域规则国际化发展,不断

拓展和深化特种设备双、多边合作。推进特种设备技术、产品、工程和安全标准国际化发展,提升特种设备支撑海外重大工程实施能力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,提升信息共享服务水平,营造特种设备国际化发展的良好生态。

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是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的主要技术力量。目前全国共有特种设备检验机构3000余家,负责全国2300余万台特种设备、3亿余只气瓶、110余万公里压力管道安全检验工作。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出台《关于促进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高质量

发展的指导意见》,推动特检机构专业化、规范化建设。其中,在提供高品质检验服务方面,鼓励特检机构根据区位特点和产业发展需求做大做强优势专业领域,打造一批特色服务品牌;在提升创新能力方面,强调引导特检机构加大科技投入力度,强化资源共享与协同攻关,构建良好科技创新生态。

“我们鼓励特检机构探索建立技术服务联盟,打造中国特检品牌,促进特检机构国际化发展。”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,中国将支持特检机构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、技术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重要职务或秘书处工作,积极承办国际论坛、学术会议,服务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倡议,为出口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服务,保障海外建设项目安全运行,加强与海外机构技术合作。